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2月19日电 近日,中 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 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 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 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 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 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 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 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 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 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 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 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 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 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 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 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 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 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 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 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 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 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 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 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 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 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 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 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 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 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 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 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 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 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 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 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 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 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 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 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 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 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 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 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 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 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 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 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 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

装 饰 设 计

★心安开锁

装修热线

TEL:2861072

13855264565

2077110

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 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 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 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 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 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 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 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 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 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 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 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 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 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 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 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 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 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 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 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 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 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 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 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习教育 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 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 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 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 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 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 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 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 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 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 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 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 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 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 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 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 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 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 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 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 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 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

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 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 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 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 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 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 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 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 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 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 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 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 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 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 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 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 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 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 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 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 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 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 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 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 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 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 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 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 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 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 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 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 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 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 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 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 党员过程中,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 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 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 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 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 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 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 心设计展览陈列 红色旅游线路 学习 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 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 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 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 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 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 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 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 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 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 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 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 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 展党史学习教育。

网上办理证件遗失声明, 公告发布,分类广告, 请扫二维码,方便、快捷。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 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 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 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 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 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和农家书屋、 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 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 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 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 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 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 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 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 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 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 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 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 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 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 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 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 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 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 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 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 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 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 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 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 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 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 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 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 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 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 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 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 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 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 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 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 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 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 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 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 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 · 每5年组织开展1次台中学习教育 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 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 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 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 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 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 起施行。



2月19日在云南省罗平县金鸡峰丛 拍摄的油菜花海(无人机照片)。

近期,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近百 万亩油菜花相继绽放,花海与山峦、 村寨勾勒出一幅田园春景图,吸引不 少游客前来赏花踏青,感受春天的 气息

新华社记者 胡超 摄

・健康园地・-

脑中风 大麻烦 预防是关键 "治未病"来指导

中风具有较高的发病率、致残 率和死亡率。2021年发表的全球疾 病负担研究显示,我国卒中发病率、 患病率和病死率分别为276.7/10万、 2 022.0/10万、153.9/10万,由此估算 每年新发卒中394万人、现患卒中 2880万人、死亡219万人。随着医疗技 术水平的提高,在全球脑卒中发病 率、死亡率、致残率有所下降,而我 国却呈现增长趋势。

中风发病通常以偏瘫(半身不 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言语不利 等为主要表现。中风患者由于不同 程度地丧失了劳动与生活能力,需 要他人照顾。给患者及其家属在生 理、心理、情感、社会和经济等方面 都带来了不同程度的负担,生存质 量受到极大的影响。但是中风是可 以预防的,因为中风发生前往往有

中风与中风先兆

中风是以猝然昏倒,不省人事, 伴半身不遂、口角㖞斜、言语不利为 主要症状的一类疾病。

中风先兆,又称"小中风",常见 于中风发病前期,主要表现为一过 性黑曚、言语不利或短暂性的肢体 无力、麻木,阵发性头晕、视物不明 等,大约有三分之一的患者最终会 发展为完全性中风,又被称为中风 的预警信号。中风先兆患者症状持 续时间较短,多数在短时间内自行 恢复,(类似于西医的短暂性脑缺血 发作,发作症状一般持续10~15分 钟,多在1小时内恢复,不超过24小 时),不遗留病损症状,且众多影像 学检查可未见明显异常责任病灶。

"治未病"与中风先兆

"治未病"就是在疾病尚未发生 之前就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来阻 止疾病的发生、发展、传变和复发。 "治未病"理念是中医学中关于预防 和保健的根本。

中医《黄帝内经》对中风先兆早 有文字记载,《素问•调经论》曰:"气 血未并,五脏安定,肌肉蠕动,命曰 微风"。

"治未病"如何指导预防"小 中风"?

一、"未病先防",在中风还没有 形成的时候即中风先兆阶段,对可 能导致中风发生的各种原因,采取 有针对性的预防诊疗措施来预防中 风的发生。 中风先兆是中风的前期,引起

中风的各种危险因素均可引起中风 先兆的发生。危险因素分为不可控 因素和可控因素。 不可控因素包括年龄、性别、种

族、气候等因素。随着年龄的增长, 人体机能的下降,动脉粥样硬化的 发生,中风的发病率增加。但随着生 活节奏的加快,社会工作压力的增

加,中风发病越趋年轻化。男性中风 发病率多于女性,可能与男性吸烟、 喝酒等不良嗜好,及社会压力大 可控因素包括高血压、糖尿病、

高血脂、不稳定斑块、尿酸、同型半 胱氨酸、动脉硬化、代谢综合征、凝 血功能异常以及心血管等疾病,吸 烟、酗酒等不健康生活方式,嗜食肥 甘厚腻、辛辣咸甜等不良饮食嗜好。 其中高血压是中风公认的最重要的 独立危险因素,血压越高,中风的风 险越大,有报道认为,有50%左右缺 血性中风的发生皆与高血压有关。 高血压患者得中风的风险是正常血 压患者的4倍。2型糖尿病是中风发 生的又一主要危险因素之一,血糖 升高导致血液粘稠度增高,诱发心 脑血管疾病的可能性为非糖尿病患 者的2至4倍。控制危险因素或减少 危险因素可降低中风先兆及中风的

二、"见微知著",通过观察中风 出现之前的特殊的症状和体征即中 风先兆,来预知中风的发生。中风之 前出现的先兆症状,如一过性黑曚, 一过性的肢体麻木、无力等,很快就 恢复的症状,我们需要重视,有研究 发现,中风先兆症状出现的2-7天内 为中风发生的高风险期,此时就诊 诊断中风先兆,积极治疗是降低中 风发病率的有效方法。

三、"有病早治",在中风先兆出 现以后要尽早治疗,避免病情的延 误发展为中风。当出现肢体麻木、一 过性头晕、言语不清,就诊明确中风 先兆诊断,应积极尽早配合治疗。早 期干预治疗可延缓或控制中风的

四、"已病防变",熟悉中风先兆 向中风发展的传变规律,尽早切断 传播的途径。出现中风先兆症状体 征时,迟迟不能缓解,进一步加重, 或出现其他中风症状时,则说明进 一步进展,须立即就诊治疗,控制中

五、"病后防复",在中风好转之 后或者还没有发作的稳定期就采取 一些干预措施,加强巩固,防止中风 的复发。中风复发可导致病人反复 住院、残疾症状加重、并发症增加, 甚至死亡。一旦中风后,复发,症状 一次比一次重。因此在中风不稳定, 甚至是中风好转时,继续进行干预,

《黄帝内经*素问*四气调神大 论》曰: "不治已病治未病",通过"治 未病"理念对中风先兆及中风危险 因素进行指导干预,控制在中风未 病状态,避免病情进展,给病人带来 沉重的负担。

(安徽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 院 主治医师 罗春梅)

招聘求职/房源租赁/生活服务

刊登电话: 4010358 QQ: 934437821

★吉发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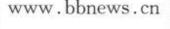
18955201336

★鸿福搬家

4191123

请扫码登录 蚌埠"三公里"就业圈。

蚌埠新闻网:







蚌埠市发改委部分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信息

名 称	单价	名 称	单价	名 称	单价
粳 米	¥ 2.47	山 药	¥ 6.09	香 菜	¥ 4.93
面粉1	¥ 2.26	生 姜	¥7.00	青菜	¥ 3.08
大豆油	¥72.09	莲 藕	¥ 4.06	茼 蒿	¥ 3.64
食用调和油	¥73.96	洋葱	¥ 2.44	菠 菜	¥ 3.16
猪后座肉	¥13.86	胡萝卜	¥ 2.30	韭 菜	¥ 3.58
鲜牛肉	¥ 37.47	蒜 头	¥7.39	长茄子	¥ 5.13
鲜羊肉	¥ 36.51	土豆	¥ 2.69	青椒	¥ 4.22
鸡蛋	¥ 5.20	大 葱	¥ 3.50	西红柿	¥ 4.50
小仔鸡	¥13.38	芹菜	¥ 4.70	黄瓜	¥ 3.72
鲫 鱼	¥ 9.75	黄豆芽	¥ 2.27	冬瓜	¥ 2.16
四季豆	¥11.30	莴 笋	¥ 2.92	西蓝花	¥ 4.24
毛 豆	¥ 6.13	蒜 苗	¥ 6.01	大白菜	¥ 1.62

以上为2024年2月19日部分农副产品市场均价,供参考。单位:元/500克 油:元/5升